证券代码: 874682 证券简称: 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 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 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独立董事简历

吴虹,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9年6月至1992年9月任天津中环半导体公司助理工程师: 1995年6月至今 历任南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晖,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1995年7月至今历任天津工业大学财务处科员、科长、副处长、处长、经 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2023 年 8 月至今任奥瑞 (天津) 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至今任天纺标检测认证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大鹏, 男, 197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天津市邮政储汇局科员: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 天津市何悦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 2002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br>董事会<br>会议次<br>数 | 现场或通<br>讯表决出<br>席董事会<br>会议次数 |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 缺席<br>董事<br>会<br>议<br>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br>东大会<br>次数 |
|--------|------------------------|------------------------------|----------------|-------------------------|--------------------------------------|------------------|
| 吴虹     | 2                      | 2                            | 0              | 0                       | 否                                    | 2                |
| 刘晓晖    | 2                      | 2                            | 0              | 0                       | 否                                    | 2                |
| 范大鹏    | 2                      | 2                            | 0              | 0                       | 否                                    | 2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4 年 9 | 第一届董事会 |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 同意   |

| 月 24 日 | 第四次会议 |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  |
|--------|-------|-----------------------|--|
|        |       | 转让的议案》                |  |
|        |       | 2、《关于聘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  |
|        |       |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  |
|        |       | 转让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3、《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       |  |
|        |       | 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  |
|        |       | 年度及 2024 年度 1-4 月关联方及 |  |
|        |       | 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       |  |
|        |       | 配方案的议案》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吴虹、刘晓晖、范大鹏

2025年4月22日